附件3

关于\_\_\_\_\_\_的承诺书

（适用于容缺受理）

　　本企业\_\_\_\_\_\_，申请办理\_\_\_\_\_\_ 因欠缺\_\_\_\_\_\_，现申请进行容缺受理，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：

　　一、登记申请的内容属实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　　二、对于欠缺的材料在容缺补正时限 年 月 日前补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　　三、本承诺书及对登记机构受理人员所作询问的填报内容真实，并且是本企业（集体经济组织）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。如有任何虚假，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，概由本人承担。

　　四、我单位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，逾期未补交材料或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（一）不再以容缺受理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；（二）向社会公开不履行承诺信息；（三）违反承诺造成的治安管理、刑事责任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（单位）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